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5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监事郭令回、刘炎平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维汉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金融机构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